

成交 交通 通知 书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60

采购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2025)0007 号

致: 河南丰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成交供应商 名称	河南丰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主要内容为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诱抗剂、农药增效剂、叶面肥等合理混配喷雾, 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 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绩效任务约 9.12 万亩。
成交价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小写: 1453161.00 元
服 务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丰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落实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事项，有效服务好县域内 2025 年小麦中后期病虫害防控，控制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危害，保证县域内小麦生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 2025 年汝阳县县域内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事项，签订《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承揽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定作、承揽事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汝阳县开展小麦一喷三防作业；具体作业范围由乡镇在辖域内确定；时间为 4 月 21 日-5 月 10 日。乙方施药方式：植保无人机喷洒。

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预作业面积 9.2 万亩，（包括用药、飞防作业费及其它费用），总金额为：1453161 元。乙方作业面积最终以甲方及第三方监管确定的无人机作业数据及所在乡镇签字确认的作业面积为准。

2、乙方在与甲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开展统防统治工作。防治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

3、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作业后，经甲方与第三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本合同和第三方监管确认的作业面积、验收报告给予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三、甲、乙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下列用药标准，向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辖域内的小麦予以作业。

（1）大量元素水溶肥（N+P2O5+K2O $\geq$ 400g/L），亩用量 50g/亩，



包装规格：300g*60 瓶；

(2)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 25ml/亩，包装规格：
1000g*12 瓶；

(3) 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剂，亩用量 7ml/亩，包装规格：
500g*20 瓶；

(4) 0.01%芸苔素内酯水剂，亩用量 10ml/亩，包装规格：500g*20
瓶；

(5) 农药增效剂，亩用量 20ml/亩，包装规格：1000ml*12 瓶；

(6) 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喷洒面积 9.2 万亩。

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标准证及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2、乙方在完成承揽事项的范围内，应保证施药安全及防治效果，及时解决防治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本合同得以完全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乡镇政府的对接，确认作业面积。

5、乙方在完成承揽事项后，3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6、乙方完成承揽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领取费用所需资料。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揽事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承揽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完成承揽事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款项到位的情况下，应及时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五、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相互承担任何损失。

2、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六、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留存一份用于结算、支付款项。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3.26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3.26